

朝陽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

當期課號	1445	中文科名	民法概論
授課教師	郭文雄	開課單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分數	3	修課時數	3
		開課班級	日間部四年制2年級 B班
修習別	專業必修		
類別	一般課程		

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

使學生能夠瞭解民法的性質，意義，類型。課程內容包括概括性的介紹民法總則編，債總編，債各編，物權編，親屬編以及繼承編。提供數項實例，以具體生活經驗引領學生進入法律領域之思考，以學習法律社會科學之哲學，並進而瞭解我國現行法制運作。

- 1.進行行銷管理例行作業及溝通，以確保與相關單位溝通及作業順暢
- 2.持續學習
- 3.問題解決

The course discusses the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Variou topics such as General principles, obligations, particulaw kinds of obligations, right in rem, family and succession are covered. Practical examples will be illustrated for studying the philosophy of this social science on the cases of more substantial living experiences, to guide the learners to interpreting the territory of legal system themselves. This subject is to demonstrate the learners basic concepts of our legal system.

每週授課主題

- 第01週：民法總則 1
- 第02週：民法總則 2 自然人
- 第03週：民法總則3 物 與 法律行為
- 第04週：債之發生1
- 第05週：債之發生2
- 第06週：債之效力
- 第07週：債之消滅
- 第08週：各種之債
- 第09週：期中考試
- 第10週：買賣及租賃
- 第11週：物權1所有權
- 第12週：物權2抵押權
- 第13週：親屬
- 第14週：夫妻財產制
- 第15週：離婚
- 第16週：繼承
- 第17週：遺囑
- 第18週：期末考試

成績及評量方式

- 期中考試：33%
- 期末考試：33%
- 上課表現：34%

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

本課程無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

主要教材

- 1.民法郭振恭三民修訂十二版(教科書)

參考資料

本課程無參考資料!

建議先修課程

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

教師資料

教師網頁：http://www.cyut.edu.tw/~/
E-Mail：kuowh@thu.edu.tw
Office Hour：
分機：

[\[關閉\]](#) [\[列印\]](#)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